

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预告 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公告

根据市国有房产中心移送的相关情况，有 1 户公租房保障家庭存在按规定应取消保障资格的情形（具体名单附后，我局已逐户印发、寄出相关取消保障资格的预告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拟取消有关保障家庭公租房（含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2、有关保障家庭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预告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因保障家庭的因素导致预告通知书未送达的，本公告视为公告送达，上述陈述和申辩时限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3、有关保障家庭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或陈述和申辩缺乏事实与政策依据的，我局将正式印发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书，并转市国有房产中心：属于轮候保障对象的，退出轮候序列，今后不再实施保障；属于已实物配租对象的，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限期腾退公租房；属于租赁补贴对象的，解除租赁补贴协议，终止发放租赁补贴。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 77 号

联系电话：0591-83446243

福州市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预告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公告名单

序号	申请编号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1	2020CSG2011	刘敏	35011119670721****